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分工调整，李佑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李佑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佑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佑全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高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高波，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爱普科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美菜网担任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控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高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议案 5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7、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3333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247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280,300 份；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3,300 份；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0,491 份。此次注销共涉及 468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1,294,091 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247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280,300 份；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3,300 份；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0,491 份。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 46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4,091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共有 468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全额行权的原因，需注销共计 1,294,091 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3,600 股；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27,705 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8,752,250.6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3,600 股；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27,705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9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305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11,948,555 股变更为 1,309,927,250 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首次授予
回购股票数量（股）	2,021,305
回购价格（元 / 股）	4.3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5%
回购资金总额（元）	8,752,250.6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减少情况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2,336	2.57%	2,021,305	31,641,031	2.4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286,219	97.43%	–	1,278,286,219	97.58%
总股本	1,311,948,555	100.00%	2,021,305	1,309,927,2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经营方式和策略，强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共有 96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原因，需回购注销共计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0 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和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生效日期及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第二季度第二次会议纪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